

說「述」字及其相關問題*

張 宇 衛**

摘 要

本文以「𠂔(述)」部件為主軸，梳理此字被釋出的歷程，從中討論歷來學者說法的異同，並於學者已有的考釋基礎上，聯繫車輪製作、紡織圖，認為此字與車輪相關，主要刻劃車輻「𠂔(聚集)」於車轂之形。進而分析述字從金文至楚簡的字形部件變化，最後因為與「來」產生混同，於是楚簡便以形符的沿用、改換與增構等方式予以區別。文中並針對「𠂔(述)」部件相關的古文字做梳理，認為甲骨卜辭「𠂔」為「鵠」，屬於水鳥；金文的「述」、「即」主要體現臣子對君王的關係，強調臣子能夠饒配無違。

關鍵詞：述 古文字 君臣 鵠

104.09.17 收稿，105.08.16 通過刊登。

* 感謝審查人提出的具體修正意見，促使拙文得就原本蕪雜的章節加以調整刪修，並補證相關論點。唯不足之處，文責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中國文字的創造當非一時一地一人之所能成，因此文字本身的起源必然存在著時代的差異，進而在創造後的使用階段，衍生出眾多變化，其間的同源分化或聲音假借等方式則是不斷地在進行著。於是考察一個文字，勢必藉由後來相關詞義、聲音條件、字形分析等線索作為考察的手段，其中也受到新資料的出現、視角的廣度、句例分析理解等的侷限，導致學者間對於文字本身的說解也常出現極大的落差，致使後人有時難以做出正確的取捨。

本文以「逌」(𠂔)字的產生與流變作為梳理的主軸，此字被認出與被採信，以及相關字形的聯繫，是經歷過一段長久的過程，其間學者透過許多字形、部件的比對，似乎都未能做出合理的說解。直至陳劍藉由新出楚簡的字形(郭店《緇衣》簡19「執我𠂔𠂔」，今本作「執我仇仇」)，¹予以做出字形聯繫上的合理判斷，並據此解釋相關金文辭例。陳劍雖然考釋出了「逌(仇)」，於說解字形的過程中，卻又回去扣合「𠂔」字，導致字形討論上的焚亂。陳斯鵬則在陳劍考釋基礎上，擴大聯繫金文的字形，再上溯甲骨字形，做出「𠂔」、「球」等二種思考。²雖然陳斯鵬的判斷未必準確與確定，但二人對此字做出了開創與聯繫的工作，實具有一定價值。在陳劍、陳斯鵬二人論說的基礎上，學者間並未停止探討，尤其針對字形本身，因此本文試著從四個方面著手：

- (一) 學者間的研究歷程：此字最早被說解是在金文文例，歷經多年，學者接著扣合新出楚簡，以及回溯甲骨文字。這段歷程需要被整理，方能知道前人學者如何運用材料，以及本身的侷限，以至於後來的學者如何突破，並於最後歸結其中還留下哪些問題。
- (二) 「𠂔」字的本義：字形本身的說解，如有實物對照，方能做出較為直接的論證，文內企圖以車輪製作圖、紡織圖等材料作為旁證進行說解。
- (三) 「逌」如何進入君臣的結構：一個字離開本形，轉而做為某個意義使用時，除了單純的假借外，當然還具備意義的引申，而「𠂔」為何能進入「逌匹」的思維裡，這也是一個可以深入討論的問題。
- (四) 確認了「𠂔」字形與字義的基礎後，最後再針對目前見到相關出土

1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20-38。

2 陳斯鵬，《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56-57。

文獻做一個完整的梳理。

二、「述」相關字形的歷來說解

此節主要梳理「述」字歷來的相關學者說解，以「述」原形「𠂔」作為中心，藉此部件扣合相關古文字以進行蒐羅。由於此字在陳劍、陳斯鵬等人的努力下，已大抵得知其流變。此一部分立基於已有的考釋成果上，往回追溯前人的考證。此字最早見於金文討論中，故下文先就金文字形做整理。之後，學者開始藉由楚簡重新審視此字，於是再梳理楚簡的相關資料；最後，再回溯甲骨文中的字形。如此方能了解到在文字考釋的長流中，如何汰換與省思，最後評斷學者間的誤差與貢獻，並提出其中仍存在的討論空間。

（一）金文有關「𠂔」的討論

金文「𠂔」相關字形與出處，可參考文末附表，表格以時代作為區別。金文研究學者討論此字大抵有三個重要階段，每一個階段都受到許多學者的信從，如最早期以「來」的部件視之；其次則是由郭沫若提出「弼」的考釋；最後，則是陳劍的「述」說。這是主要的三個階段，在過程中，不乏有學者提出新穎的見解，不過都未能被廣泛接受，然而這些說法仍值得注意，故亦予以搜羅，並做出回應。（需要說明的是，以下所列各家說法，是曾對字形本身有過論說，如果只是徵引他人，此種文章過多，便不在文內羅列。）

1、「述」字說

吳大澂：「《釋文》『來』本作徠，又作述，然則陸德明所見古本有徠、述二字矣，散氏盤𠂔字、單伯鬲敦𠂔字，可與《釋文》『述』字相印證。」³以《經典釋文》記錄的異文，扣合「𠂔」，以及類似「來」的部件，推論得「述」。

劉心源：「述從𠂔，即行來字……實行來本字也。單伯鬲敦有𠂔，矢人盤有𠂔。」⁴則以為「𠂔」表示行走之義。

張哲：「另一脈從來从𠂔。金文作𠂔（交鼎），作𠂔（單伯鐘），小篆作𠂔，徠就是後世不太使用的述徠兩字。」⁵則是另外提出一條「來」的演變脈絡。

3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第2冊，《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14，〈單伯鬲生鐘〉。

4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卷5，頁11，〈交尊〉。

5 張哲，〈釋來參釐〉，《中國文字》第7期（1962年3月），頁1-7。

再者，下文將引到郭沫若考釋〈夔伯簋〉時的「弼」字說，但是在同一本書中，郭氏考察〈散氏盤〉時，仍隸定為「逌」，⁶說明其仍受到此說的影響。

于省吾則在多處考釋力主「逌」的說法，最早在〈釋黍、齋、來〉一文，云：「商器逌觶從來，周器如交鼎及散氏盤從來，長囟盃與單伯鐘從來，可見來與來在初期則有別，稍晚在偏旁中則有時互作。」⁷或是在提到〈庸伯鬲簋〉「逌魚」，認為「即禹貢萊夷」；⁸抑或在考釋〈牆盤〉「𠂔匹厥辟」：「逌即來，典籍每訓『來』為『歸』或『依歸』」。⁹

「逌」字說也常遭受質疑，《金文形義通解》曾歸結釋「逌」的疑問，但最後仍以「逌」為說，其云：

否定此字為「逌」者，所慮有二：其一，「來」字中豎上部皆橫貫一短橫，而此字以短橫封頂；其二，于銘文難解。然此二慮均不足以為釋「逌」作難。以字形而言，于省吾考釋至確。¹⁰

總結出釋為「逌」的缺陷，卻未能正視，仍跟從前人的考釋，並以「勑」，勤勉、勞勑之義解釋金文，未能再進一步申述。¹¹

「逌」最終因他說的出現，開始沒落，不過部分學者在接受新說之餘，因為未能完整扣合相關字形，以至於在某些時候，仍以舊說論述，如馬承源考釋〈何尊〉、〈牆盤〉時吸收了「弼」的解釋，但在〈長囟盃〉部分，仍讀為勑，勞也。「指周穆王對井伯所命的勞功之事」。¹²

此外，黃錫全針對《汗簡》「逌」字，也以此字作為繫連。¹³從以上的整

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129，〈矢人盤〉。

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47-248。

8 于省吾，《雙劍謔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01。

9 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5輯（1981年1月），頁10。

10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頁365。

11 《說文》：「勑：勞也。从力來聲」，「勤勉、勞勑」是以上位者角度勸勉、勞勑下位者，而金文「臣子+逌V+君王」的文例，所述都是下位者面對上位者關係，可知釋為「勑」在文例上也存有扞格。

12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21，〈何尊〉；頁105，〈長囟盃〉；頁157，〈牆盤〉。

13 黃錫全，《汗簡古文注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5），頁179。

理，可以看出學者因為「述」字形與之相似，故作如此思考，然而詳細比對相關字形，方知其與「來」並不相同，《金文形義通解》的描述差異是正確的，如果再扣合相關早期的金文（如附表）與殷商甲骨等出現的「𣎵」部件，便知其源頭確實與「來（𣎵）」有極大差異，「𣎵」是植物形，但「𣎵」卻為對稱的三筆交叉。如下表：

	商代甲骨	商代金文	西周早期金文
來		 （《集成》5990）	 （《集成》2728）
𣎵的部件			

但是不能否認的是，「𣎵」的發展路線，確實越來越靠近「來」部件，到了楚簡階段更是無別，導致李零最初考釋楚簡的「述」時，也認為「『仇』原從戈從來，乃混來為求。」¹⁴顯示楚簡「𣎵」字考釋初期，「來」說影響甚大（說詳後文）。直至今日，來國龍別出一途，以拚音字的觀點，認為「述」與「述」仍是一源，具有演變關係。¹⁵顯示歷來學者將其與「述」字聯繫，並非無的放矢，而是由於在後期演變上存在部件相似。

2、「弼」字說

郭沫若跳脫過去「述」的思維，於考釋〈𣎵伯設〉時，云：「𣎵字由下𣎵字所從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假為弼。」¹⁶則是扣合金文的「𣎵（𣎵）」字部件的類似，一樣是由部件的相似成分進行推論。此說得到張政烺的採納，在其考釋〈何尊〉時，云：「這裡逕從走，𣎵聲，亦假為弼。」¹⁷郭、張二人之後，許多學者紛紛採用其說，如孫稚雛、李學勤、裘錫圭等人。¹⁸亦有在「弼」聲下，進行通假論說的，如侯志義考釋〈長凶盃〉：「按：𣎵字從𣎵得聲，金文『𣎵』字聲符作𣎵，與𣎵有繁簡之別，而實為一字，故𣎵在此應讀『奔』。『穆王蔑

14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1999年8月），頁486。

15 來國龍，〈釋述與述——兼談古文字中的「拼音字」〉，《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1輯（2014年4月），頁171-195。

1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48。

17 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文物》第1期（1976年1月），頁66。

18 孫稚雛，〈長田盃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1986年6月），頁202-208；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第3期（1978年3月），頁25-32；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第2期（1978年4月），頁149-158。

長凶以奔即邢伯』言穆王勉勵長凶去奔馳从就邢伯比射也。」¹⁹

「弼」字說的確盛行過一時，但是學者間仍有以為字形上「𠂔（拜）」與「𠂔」具有一定的差距，故做他說者，如湯餘惠（說詳後文）。但也有同意「弼」字說，卻反對此字與「拜」有關，而另覓他途者，如黃德寬在〈釋金文𠂔字〉一文，云：

我們認為「𠂔」就是《說文》「𠂔」，其篆文形體尚與古形不遠。它是「華、差」等字意符，「𠂔」等字的聲符。具體言之，「𠂔」乃《說文》「草木盛𠂔然」之「𠂔」的原象形字，讀音如「輩」。²⁰

文內在考釋金文若干文例時，則贊同張政烺的「弼」字說。但是不管是「拜」、「𠂔」其實都與「𠂔」有一定的差距，尤其《說文》「𠂔」並無出土文獻的字形支撐，至於「拜」字，僅「𠂔（拜）」上半部分相似，其餘仍有差異，尤其如上文所述，如果回到源頭，其與「拜」便不具字形上的相關。

3、「述」字說

陳劍依據楚簡「𠂔」與今本「述」對照下，重新考釋金文這個字形，其云：

古文字中𠂔字的不同寫法很多，最常見的一類作𠂔（看《甲骨文編》第426～427頁）、𠂔（看《金文編》第706～707頁、774～776頁、356頁）等形。與「𠂔」的主要區別在於字形下部位於中豎左右的兩筆總要多一層。以我們對古文字的構造已有的一般認識，這種差異恐怕很難說成是最初造字時有意的區分，而很可能是在文字的使用中，分用同一字的繁簡形體表示音同或音近的詞而造成的字形分化。……（乖伯簋）「𠂔」與前舉何尊「克𠂔文王」的「𠂔」用法全同，字形跟「𠂔」也相近，它與「𠂔」無疑當為一字。……我們認為「𠂔（仇）」和「𠂔（禱）」的聲母的關係應該也是屬於這種情況。也就是說，「𠂔」與「𠂔」最初應該聲韻都很相近，後來讀音發生變化，聲母分入見系和端系。它們後代讀音的較大差別，反映

19 侯志義主編，《西周金文選編》（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0），頁65。

20 黃德寬，〈釋金文𠂔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472。

了語音的歷史發展。這種語音的分化體現在字形上，就是它們最初可能共用一個字形，讀音的變化促使文字分工明確，最後導致「𠂔」與「奉」分化成字形和讀音都有明確區別的兩個字。²¹

陳劍扣合學者釋金文「奉（禱）」的線索，認為「𠂔」由「奉」分化而來，故可讀為「述」。此說得到許多學者的贊同，孟蓬生贊成其分化說，進而重新考釋金文「奉」字；²²王輝更在《商周金文》一書吸收陳劍的意見。²³不過，針對陳劍的分化說，學者間提出不少反駁意見，如董蓮池針對「述」、「奉」做了字形的比較，認為「述」非源自「奉」，文中字形比對十分充分。²⁴雖然文末未對字形提出新的見解，但在字形反思上，無疑提出有力的質疑。陳斯鵬也同意陳劍在字義方面的考釋，卻於字形上提出新說，其云：

此字西周金文多見，有匹配、副佐之義。舊說頗多，其中釋「𠂔」（從「奉」聲）讀「弼」一說影響最大。陳劍據楚簡「述」、「仇」作「𠂔」而改釋為「述」字，可從。然仍以其聲旁與「奉」為一字之分化則可商。二者形體總體上有較嚴格之區別，將之繫聯起來的證據並不充分。西周早期史述諸器「述」字或作「𠂔」（《集成》2164），或作「𠂔」（《集成》9063）；又小臣譚簋「譚」字蓋作「𠂔」，而器作「𠂔」。疑其聲符之原始寫法應是「𠂔」。此形商及周初文字多見，結合形、音線索，似有二種可能值得考慮，一是像球體之平視形（六點連接即成圓廓），為「球」之初文；二是像輻輳之形，為「輳」之初文。甲骨文中從「隹」從「𠂔」之字，疑可釋「鳩」。²⁵

陳斯鵬往上追溯甲骨文的字形，進而提出「球」、「輳」的思維，直接跳脫過

21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20-38。

22 孟蓬生，〈釋「奉」〉，《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10月），頁267-272。

23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40-44，〈何尊〉；頁106-109，〈長凶盃〉；頁143-156，〈史牆盤〉；頁228-235，〈散氏盤〉。

24 董蓮池，〈西周金文幾個疑難字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8輯（2010年10月），頁275-280。

25 陳斯鵬，《新見金文字編》，頁56-57。按：「輳」說的概念近是，見本文討論。先秦「球」為玉的種類，球體本身則以「毬」、「鞠」表示，不過球體無需對角的支撐，故「球」說似可排除。

去與「來」、「奉」等字形的比對，而是梳理出本身演變的路線（關於陳說在字形上的思維容後文詳論），這是很好的觀點，也提供學界進一步思考的基礎。

以上是金文此字考釋的三個重要的階段，似乎在字義使用上已然得到正確的答案。除了三個主要說法外，另有許多說法，如（a）方濬益、孫詒讓、戴家祥「迹、速」字說；²⁶（b）王國維釋〈散氏盤〉「𠂔」為「寮」；²⁷（c）徐中舒釋「𠂔」；²⁸（d）郭沫若、李亞農釋〈長由盃〉「𠂔」為「述」；²⁹（e）李平心釋「市」，通假為「配」；³⁰（f）陳漢平隸讀為「奔」；³¹（g）湯餘惠以「𠂔」與「差（𠂔）」形近，通讀為「佐」等。³²以今日的古文字學成果檢視上揭七說，於字形上實都難以圓滿解釋與「𠂔」字的關係，進而讀通銘文文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李平心已經掌握到金文文例的通讀，其云：「〈單伯鐘銘〉：『迷匹先王』，迷匹讀配匹，與《詩·兔置》：『公侯好仇』之好仇義無別，謂為先王配偶（古代君臣關係類似夫妻關係，故卿士常稱為先王仇匹）。」儘管釋字存在疑義，卻已能準確掌握語境的表達，實屬可貴。

26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卷1，頁30，〈單伯鐘〉。孫詒讓，《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2，頁30，〈單伯鐘〉。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2期，頁60-82；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4601。按：「𠂔」與「束」（𠂔，《集成》5333；𠂔，《集成》1247）明顯有別。

27 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散氏盤〉，《王國維遺書》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頁116-117。按：「𠂔」與「𠂔（寮）」有別。

28 徐中舒，〈邇敦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2分（1931年12月），頁279-293。按：「𠂔」，甲骨卜辭作「𠂔」，金文作「𠂔」（《集成》2709），自有其演變路線，與「𠂔」不相似。

29 郭沫若，〈長由盃銘釋文〉，《文物參考資料》第2期（1955年2月），頁128。李亞農，〈長由盃銘文考釋〉，《考古學報》第9冊（1955年4月），頁178。按：「𠂔」與「木（𠂔）」字形不同，從三筆是否交叉即可看出。

30 李平心，〈《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1979年1月），頁49-79。按：字形討論可參本文談及黃德寬「𠂔」字說。

31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620-625。按：𠂔與金文的「𠂔（奔）」實無具體關聯。

32 湯餘惠，〈讀金文瑣記（八篇）〉，《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1998年10月），頁60-66。按：以部件類似的對比，「𠂔（差，《集成》4270，西周中）」最早見於西周中期，上方明顯為植物之形，與「𠂔」不似。

從上述諸說已突顯此字歷經過一段曲折的說解，一直到今日雖然在「述」字義上取得部分的共識，但是在字形上還未得到足以令人信服的論說。

（二）楚簡有關「*」部件的字形

楚簡「述」字作「𠄎」，最早見於包山楚簡，陸續見於郭店簡、清華簡。陳劍最早將其與金文「述」字連繫在一起，在此之前，並無有關的討論。早期的考釋即呈現眾說紛紜，其中又以「來」、「棗」為主，試述如下：

1、「來」字說

楚簡「𠄎」與「來（𠄎）」部件相似，最早包山整理者就釋為「𠄎」字，³³郭店〈緇衣〉簡的公布，其與今本「仇仇」相對應，整理者以為「𠄎」，³⁴卻未得到學者認同，於是在扣合「來」的部件下，學者做了一些反思，如李零認為「『仇』原從戈從來，乃混來為求」（見前引）。孔仲溫則直接認為「來、求」聲音相關，云：「『𠄎』上古聲母屬來母**l*-韻母屬之部**-ə*，『仇』上古聲母屬匣母**r*-，韻母屬幽部**-əu*，聲母不同，但韻部屬主要元音相同韻尾不同的旁轉，聲韻仍可稱為相近。」³⁵則是向今本「仇」字音靠攏。但也有直接以「來」解釋的，如劉國勝云：

應隸作「𠄎」，讀為「賴」，訓為仇。……來、賴古音近，來屬來紐之部，賴屬來紐月部。古庖、癘、癰三字可互訓是其證。³⁶

但是有今本以及後來的上博〈緇衣〉等文本對應，說明從「來」的通假已經不可行。

2、「棗」字說

由於有「仇」的文本對應，學者尋音蒐羅，認為金文的「𠄎」應該就是此字的原形，如黃德寬、徐在國云：

33 湖北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381。

34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134。

35 孔仲溫，〈郭店楚簡《緇衣》字詞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 7 月），頁 243-250。

36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1999 年 9 月），頁 42-44。

我們認為此字所從的「𣎵」即「棗」之省，老乙1「𣎵」字作「𣎵」，語三19作「𣎵」，所從「棗」作「𣎵」，與「𣎵」形近。如此，「𣎵」字應隸作「𣎵」。緇19「執我𣎵𣎵」，此「𣎵」字應讀為「仇」，古音棗屬精紐幽部，仇屬群紐幽部，而「𣎵」字應從「棗」聲，故「𣎵」字可讀為「仇」。此字又見於緇43「〈寺(詩)〉員(云)：君子好𣎵」，今本作「君子好述」。「述」為群紐幽部字，故「𣎵」字也可讀為「述」。包山簡中亦見此字，《簡帛編》隸作「𣎵」(877頁)。包山138反「𣎵之𣎵𣎵於𣎵之所𣎵(證)，與其𣎵，又(有)𣎵(怨)不可𣎵(證)……」疑此「𣎵」字應讀為「仇」。《廣雅·釋詁三》「仇，惡也」《玉篇·人部》「仇，怨也」簡文之意為與𣎵有仇有怨的人不能出庭作證。³⁷

顏世鉉也有類似的觀點，其云：「故〈緇衣〉簡二字當釋作『𣎵』，通『棗』，述、仇，群紐幽部，音近可通。」³⁸楚簡「棗」的字形確實與「𣎵」存在部件相似，二字聲音相關也是事實。單育辰亦力主此說，云：

我們認為黃、徐及顏的說法最直截，「棗」，精紐幽部，「仇」、「述」群紐幽部，它們古音密切相關。並且從字形上看，「𣎵」諸類字也甚類荊棘之形（亦即「荊棘」的「棘」的初文，「棗」、「棘」古為一字）。也就是說，「𣎵」應隸定為「𣎵」，「𣎵」應隸定為「𣎵」。³⁹

這種看似符合字形又與字音關聯的討論，需考量各自文字演變路線，以及文例對讀，唯有回到原先的形體結構，思考金文「𣎵」到了楚簡的「𣎵」時，文義相同，於字形上，是否需要借入「棗」或「來」進行解釋，尤其又再面對「𣎵」

37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98-111。

38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379-396。

39 單育辰，〈釋𣎵〉，「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_id=2004〉，2013年1月23日。相關說法又見於氏著，《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62-63。

部件在楚簡中可作為「𠂔（清母脂部）」字專字時，⁴⁰如何溝通其間語音關係。亦或需轉向獨立分析「𠂔、𠂔」內部字形變化與外加形符的問題，由於楚簡可能存在部件混同，但卻有形符作為區隔，如楚簡「𠂔」都加有「日」，「述」有「戈」，以及其他與此部件相關的字，在楚簡當時都加了若干形符區分，此部分容後文詳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楚簡「𠂔」字作「𠂔」（上博四〈曹沫之陣〉簡32）、「𠂔」（清華〈繫年〉簡100）、「𠂔」（上博二〈仲弓〉簡14），下半與「述（𠂔）」左半類似，但是仍存在「𠂔」的演變下殘存的形體，對比楚簡大量的「述」字形（詳後文所列），從來沒有寫作繁體的「𠂔」或存在「𠂔」的殘存筆畫，間接說明「述」與「𠂔」實不存在關聯。至於陳劍不同於「來」、「𠂔」，而往「𠂔」牽合，已見上述。顯示學界仍未有共識。

（三）甲骨卜辭有關「𠂔」部件的字形

甲骨卜辭有「𠂔」字，並作為「𠂔」、「𠂔」等字的部件，陳斯鵬將此字與金文「𠂔」做了繫聯，而在這之前，學者說法眾多，黃然偉直接隸定為「𠂔」。⁴¹丁驥則將「𠂔」視為狩獵動詞。⁴²至於專就字形而論的，最早是嚴一萍，其也是與「來」作聯繫，云：

此𠂔究為何種動物，蓄疑者久之。近始確定為鷹之一種。案《爾雅·釋鳥》曰：「鷹鵠鵠。」郭注：「鵠當為鵠字之誤耳。《左傳》作鵠鵠是也。」《左傳》昭公十七年引樊光曰：「來鵠，鵠鵠也。」是樊本亦作來，不以為誤字。《爾雅釋文》曰：「來字或作鵠。」石經作鵠。郝懿行《爾雅義疏》以「來為正字，鵠為或體。」今以卜辭證之，則鵠為正字，來為省寫。黃侃《爾雅音訓》曰：「鵠，《釋文》作來。案《說文》不，上去，而至下來。名來者，蓋言其下來。」此言恐非朔誼，蓋來字係𠂔之形譌，鵠即𠂔字也。鵠為鷹屬……猶卜辭之逐鵠于汴，據此以觀，捕鷹之習，由來亦久矣。⁴³

40 徐俊剛，〈釋清華簡《說命中》的「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_ID=2028〉，2013年3月29日。至於九店楚簡「𠂔」考證，從董珊之說。董珊，〈楚國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第2期（2010年4月），頁171-206。

41 黃然偉，〈殷王田獵考（中）〉，《中國文字》第15期（1965年3月），頁30。

42 丁驥，〈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中國文字》第22期（1966年12月），頁48。

43 嚴一萍，〈釋𠂔〉，《中國文字》新10期（1985年9月），頁121-124。

甲骨的「𠂔(來)」實與此無關。湯餘惠以此字即《說文》「𠂔」字，通假為「鷁」，《集韻》：「鷁，鷁」，之所以用逐，是因為平常隱蔽深處，需趨之使出。⁴⁴張桂光則是認為「可見𠂔為被逐獸類之一種，大抵其形近鳥，但不能高飛，疑即孔雀之屬。𠂔即示雀屏，其為孔雀之最大特徵。」⁴⁵則視為雀屏。郭小武以「𠂔」與「癸」同源，認為「癸」為揆輪之器，云：「𠂔，其繁形作𠂔，其簡形作𠂔，亦如『輪』字，或從六幅形，或從八幅形，或從四幅形。」進而以「𠂔」從「癸」聲，隸作「鷁」，通假為「鷁」，蓋即「子規」（杜鵑鳥）。⁴⁶

徐寶貴認為「𠂔」是「花蕊」之形，云：「我們認為這個字非常像百合等花的花蕊形。」⁴⁷並將「𠂔」理解是鴛鳥，此一解釋顯得過於抽象，且花蕊樣式多種，似乎難以一兩種花蕊解釋。

至於陳斯鵬的「球」、「輳」已見前說，此處不再徵引。

(四) 小結：「述」字考釋的突破與障礙

字形回溯是重要的，陳劍扣合金文，陳斯鵬再扣合甲骨，都做了正確的牽合，尤其陳斯鵬梳理出「𠂔」自身的演變，而不往外牽合其他字形的路線是相當可取的，也讓此字的探討相對單純。雖然楚簡的「𠂔」字，學界中仍有認為其與此無關，而可能與「棗」相關。當中由於「述、棗」二字字形、字音確實存在相同成分，因此如何分隔二者，勢必就要回到楚簡書寫的思維中，以及當時如何承襲早期的文字，並從中做出何種改變。這正是需要進一步思索的。

再者，字形本身如何取得有力的突破，郭小武、徐寶貴、陳斯鵬等人的看法如何得到落實，是否有實體的成分足以支撐。比如徐寶貴的實體(花蕊之形)，又是否經得起考驗，與後來的文字在形音義上是否存在關聯，也是需要辨明的。因此本文覺得此字可著力的點，尚有(1)字形創造的源頭；(2)字形本身流變，即金文自身的變化，以及過渡到楚簡時，如何勾勒二者的關係。

44 湯餘惠，〈釋𠂔、𠂔〉，《華夏考古》第4期（1995年12月），頁102-103、110。

45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213-220。後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24-137。

46 郭小武，〈商周文字與文化二考〉，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頁191-195。

47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2010年11月），頁21-36。

三、「*」字本形的推論 ——從車輪製作圖、紡織圖談起

（一）字形本義的推論

「*」見於商代甲骨、金文中，二者字形差異不大，多為三畫等距離交叉，端點加粗或橫畫。但有時寫法特別，如：

 《英》2327  《合》14295

二者在甲骨文中都做地名使用，假設這是同一個字，那麼「癸」、「*」似乎是一個字，但必須承認的是此屬偶然現象；甚至偶而也寫作四畫，如：（《合》10509，亦見《合》10508），既然非常見的寫法，其間的關係又將如何聯繫。根據上節整理，歷來有來、花蕊、雀屏、癸車之器、輳、球體等說法，到底要從什麼方向著手？

假設「*」是描摹具體的器物，歷來考古出土材料中，應有可相對照的線索可尋。本文認為車輻形象最為直接，如金雀山出土的漢代帛畫（圖一）。圖中的紡車，與甲骨「*」基本上相似。漢代的紡車基本都作車輪之形，如圖二。以車輪形象纏繞絲線，這種方式一直延續到今日。然而藉漢代的紡車圖畫欲以說明早期的文字，時間跨越甚大，雖然紡車的起源可能很早，⁴⁸但未必與此圖像相同。紡車的概念取自車輪的旋轉，故「紡車」方以「車」理解，《說文》：「軋：紡車也。一曰一輪車。从車𠂔聲。讀若狂。」⁴⁹而金雀山帛畫則未刻畫出輪框，僅以輪輻進行纏絲。這種未畫出輪框的樣子便是還未裝上「牙」的原始初形。嘉祥洪山漢畫像石上正保留製作輪子的形象，如圖三。圖中刻畫工匠正在為輪子裝上輪框（牙），而未裝上輪框的形象，即與「*」相同。既然「*」造於車輻原始初形，以車的相關線索進行歸納，當然是相對合理的推論。且「*」僅畫出車輪輻條本身，之所以不將外圍連在一起，是避免與「輪（⊗）」的概念相混，上舉車輪製作的畫像石便可突顯裝上輪框（牙）前的樣子即是「*」

48 已有學者根據棗城台西遺址的捻絲，推測當時已有纒絲的機具，可能為紡車的雛型。參高漢玉等著，〈台西村商代遺址出土的絲織品〉，《文物》第6期（1979年6月），頁47。

49 漢·許慎記，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頁737。以下引《說文》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

之形。當然，以上的論證只是藉漢畫像石作為探索字形的起點，目的是以現有圖像輔證推論，而非直接以漢畫像石比附文字。

上面提到與車輻相關的學者意見，如郭小武的「揆輪」、陳斯鵬的「輻輳」。郭小武以「癸」為揆輪之器，其云：「《金文編》附錄上340號字𠂔小集母乙觶文，方濬益釋「幅」，李孝定以為『待商』。今謂此即『癸』之本形，為揆輪之器。……𠂔，其繁形作𠂔，其簡形作𠂔，亦如『輪』字，或從六幅形，或從八幅形，或從四幅形。」⁵⁰已經點出其與車輻相關的特質，但是「癸」與「述」聲音並不直接相關。陳斯鵬的「輳」之說，實由「湊」、「簇」分化而來，本來只是聚集之意，並不是一開始就做名詞使用，且「湊」非僅收攝在「輻輳」本身，所以《釋名·釋車》：「輳，言輻輳入轂中也。」⁵¹則以「輳」而不以「輳」。由於輻本身的聚集義，指輻條湊（簇）於轂，採的是聚集（V）之意，故「輻輳」一詞應是「主+動」結構，進而成詞，因此「湊（輳）」實際上是由泛指聚集的動詞用法，轉為實指的名詞，如同「匡」有匡正（V），卻可以繁衍出「筐」、「框」、「𦉳」、「𦉳」等使用於不同地方的名詞用法。既然知道「輳」實際上是由動詞義轉來，就不能以名詞的象形義進行理解，而該轉由動詞的象意做思考。涉及到「聚集」象意概念就不止「湊」這個選擇了。

因此，本文認為此字實起於「𠂔」一類聚集動詞義，陳斯鵬以「輳（湊）」名詞概念說解「𠂔」的聚集義，雖然意義相近，但語音稍有隔閡，且「輳」名詞用法晚起，不妨就以「𠂔」視之。《說文》「𠂔，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頁437），文獻或作「鳩」，𠂔、鳩均屬見母幽部，與「述」（群母幽部），韻同聲相近。段玉裁注：「經傳都假鳩為述、為𠂔。𠂔部曰：『述，斂聚也』。勺部曰：『𠂔，聚也』。」（頁437）《爾雅·釋詁》：「鳩，聚也。」⁵²郝懿行《爾雅義疏》：「鳩，又通作述。」⁵³「𠂔」刻劃輻條「聚集」（𠂔、湊、輳）之意，為表意字，只是後人在選擇表達車輻聚集時，不用𠂔或輳，而以「湊」這個動詞表達，進而動詞轉為名詞後，產生了「輳」字。所以「輳」是後來習慣的用字罷了，原始聚集義字形很多，考量到「述」的字音問題，本文認為「𠂔（鳩）」比「輳」更適合表達動詞的聚集義。

50 郭小武，〈商周文字與文化二考〉，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頁191-195。

51 漢·劉熙注，清·王先謙疏證，《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58。

以下引《釋名》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

52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1。以下引《爾雅》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

53 漢·佚名，清·郝懿行疏，《爾雅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頁141。

（二）字形本身的演變與消失

確認了字形意義之後，從商代甲骨到西周金文，「𣎵、𣎵」開始產生變化，依序演變：

1. 西周早期，「𣎵」雖仍保留三筆交叉形，但下面三筆端點的橫畫開始消失，這可能是受到「來(來)」、「𣎵」、「木(木)」等字的影響，只剩下半還保持原形；⁵⁴

2. 西周中期，部分字形三筆不再交叉，字形已脫離車輻聚集的特性，趨向植物之形；

3. 西周中晚期開始，上半部「𣎵」又受到三叉會變成「𣎵」的趨勢，上面兩端的端點橫畫變成下垂之形(𣎵)，是繼下半部橫畫消失、三筆不交叉後，再次趨向植物之形。另外，可以觀察的是這時期的「𣎵(拜，《集成》4207，〈遯簋〉，西周中)」、「𣎵(𣎵，《集成》10174，〈兮甲盤〉，西周晚)」等字，其實也都演化成「𣎵」的形體，並非僅見於「述」字的變化。⁵⁵

因此「𣎵」基於下半部橫畫消失，再到植物形取代三筆交叉以及上部類化的趨勢，過程中，許多本來不一樣的字形開始產生部件或字形上的混同，因此金文以增加「辵」予以區分，並作為意符（詳四之（二）「金文辭例」一節的討論）。

到了楚簡，其與「來」部件已混，以至於為何楚簡「述」字，早期都被學者誤認為「來」，或以為「來」，但其實這是部件類化逐漸導致的，類化過程中由於彼此字音存在距離，如何區分字形本身，便是一項考驗。於是楚簡本身開始產生一套分工，即以形符作為區分，如：

金文「來(來)」→「來(來、來)」，增加「止」、「辵」以區別「來(次)」。

金文「述(述)」→「述(述)」，改換「辵」為「戈」，以別於「來」。⁵⁶

金文「次(次)」→「次、咨(次、次)」⁵⁷，改換「白」為「𣎵」

54 這種被「來(來)」、「𣎵」影響，還有「𣎵」字，「𣎵」下方直豎演變「𣎵」，這是增生筆畫。與「述」省略筆畫不同。

55 承不具名審查者認為車輻過渡至植物的論述有不足之處，故補充修改如上，感謝審查者的提醒。

56 從「戈」，可能是因為「𣎵」又可通假為「仇」，具有仇敵義，故以「戈」表示。

57 徐俊剛，〈釋清華簡《說命中》的「𣎵」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或不加。

金文「早(𠂔)」→「棗(𣎵)」，延續「日」部件。

金文「陵(𡵓)」→「陵(𡵓)」，延續「阜」、「土」部件。

金文「素(𦃟)」→「素(𦃟)」，延續「糸」部件。

以上諸字在金文時代區別甚明，但至楚簡時代部件類化後又省簡改換，如「次(𠂔)」省去「白」，造成與「來」混同，於是楚簡「來」一律加上「止、辵」，而「𠂔」保留給「次」，或是加「宀」作為區別。但「來」加上「止、辵」後，卻與「述」類同，因此「述」改「辵」部件為「戈」。以上顯示楚簡在某些部件混同的情況下，沿用原字形中的部件（如素、陵、早）、改換（如次、述）或增構（如來）等形式予以區分，這當然是在今日已有眾多楚簡材料所作的歸納，早期受限材料以及與金文彼此關係，使得在考釋的過程中，時常將部件相似的字雜揉討論，難以突出其中的區別。今日理應重新認識金文、楚簡已形成不同構字的思維。避免片面提取楚簡「棗(𣎵)」下半省簡後的部件來作為「述(𠂔)」聲符，而忽略楚簡「𠂔」這個部件作為「𠂔」（從母脂部）專字的事實，僅依「棗、述」韻同遮掩了文字本身各自演變的特質，流於看到類似部件即判斷為聲符的盲點，不然楚簡「𠂔(𣎵)」除去「日」而僅剩「𠂔」部件時為何不讀為「棗」，而讀為「𠂔」，因此本文主張回歸文字各自演變是第一步，避免僅用類似部件縮限了字的聲符。

至於「𠂔」字的這種部件混同再以形符部件分化的，楚簡存在許多這樣例子，舉「𠂔」部件為例，「貴(𠂔)」、「巢(𠂔)」、「妻(𠂔)」、「弁(𠂔)」、「堵(𠂔)」都具有此一部件，但是在早期時（主要為金文），這些部件並不相同，但到了楚簡中便沿用「貝」、「木」、「女」、「人」等形符區別。有了這層認識後，藉由形符的差異，再往上溯源其字形的不同流變也是考釋文字的必要過程。

楚簡「求」作「𠂔、𠂔」，即使加上「戈」為「𠂔」（包山簡226），也是讀為「救」字（亦見〈中山王^譽壺〉），與所謂的「述(𠂔)」在形義上仍存有極大的差異，但是「求」、「述(𠂔)」聲音則是相近的。於是在聲音相關的條件下，屬於「𠂔」這一脈的字形漸漸地被「求」字所替代，最終消失於後

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_ID=2028〉，2013年3月29日。董珊，〈楚國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第2期（2010年4月），頁171-206。

來的文獻裡。

本小節旨在突出「𠂔」為輻條「句聚」（V）之形；並討論字形演變時扣合金文字形本身的發展趨勢，說明其字形與其他字形共同存在的變化，進而過渡到楚簡後，形符的沿用、改換與增構正是當時區分部件相同文字的線索，基於此才能梳理出其中的演變關係。

四、「述」字相關出土文例的整理與考察

（一）甲骨辭例

1. 田獵對象

- (a)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合》557）
- (b)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三（《合》10506）
- (c) 戊子卜，賓貞：王〔往〕逐于汴，亡災。之日王往逐于汴，允亡災，隻八。（《合》9572）
- (d) 癸未卜，𠂔貞：多子隻。（《合》10501）
- (e) 災往逐允 （《合》10502）
- (f) 于汴王往。允〔隻〕（《合》10503）
- (g) 允隻。（《合》8961反）
- (h) 庚午逐 弗（《懷》314）
- (i) 之曰王于不雨。（《懷》245）
- (j) 貞：王夢。（《合》14128反）⁵⁸

2. 人地名

- (k) 貞：乎、収牛。（《合》8940）
- (l) 丁卯卜，𠂔貞：姁子？（《合》10315）⁵⁹

58 此例屬夢境內容，暫時將其歸入田獵對象，《合》17393正亦有「王夢白牛」例。

59 「」，《甲骨文編》描摹成「」，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726。《新甲骨文編》原圖裁翦亦延續此字形，參劉釗、洪飏、張新俊編，《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932。

(m) 于, 有正。(《英》2327)

(n) 王其往逐兔〔于〕.

王其往逐兔于, 不其隻。(《合》14295)

3. 殘辭例

(o) 其  (《合》10504)

(p) 癸巳，多子  (《合》10505)

(q) 辛〔卜〕，王。一(《合》10507)

(r) 王牧。(《合》10508)

(s) 令牧。(《合》10509)

(t) 貞王〔其〕京 (《合》26871)

(u)  () 〔〕 (《合》17870)

(v) 卜王田 (《殷墟甲骨拾遺》130)

以上是甲骨卜辭涉及「」部件的字，(a)至(j)基本都歸屬田獵卜辭，「」、「」是被田獵的對象，「」是原形，「佳」表形符，指鳥類；「」則是聲符，這種以聲符取代原字形的現象也存在甲骨文中，如「彖」从夕（形符）从彖（聲符），有時會省略夕，只寫作「彖」，黃天樹已有指出，⁶⁰故「」、「」指同一對象是沒問題的。至於它是何種鳥類，前人有鷹、孔雀、鴛鴦、鳩等說法，但扣合已知「述」的聲符，則僅「鳩」符合；不過徐寶貴雖然考釋為「鴛鴦」，卻指出一個命題，即這種鳥都是以「逐」的方式出現，而卜辭被逐的動物，如逐兕（《合》10401）、逐豕（《合》10227）、逐麋（《合》10347正）、逐鹿（《合》5775）、逐兔（《合》154）、逐狼（《花東》108），因此其云：「卜辭的不會飛，狩獵者都以追趕的方式捕獲之。」⁶¹似乎看出問題，

按：描摹、裁翦有誤，實際為，中間有界畫，上方的「鳥」與下方「」分屬不同卜辭。參圖四。

60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73-94。後收入氏著，《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178-193。

61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2010年11

但其實以「逐」，也僅代表是以逐捕方式進行，只能說此種動物有移動遷徙，需要以犬追捕，未能證明此種動物不會飛，如同「隻」、「禽」本來是捕捉會飛的鳥類，但是卜辭中一切飛禽走獸都能用這兩個字，故未能以逐表示其不會飛的特質。

既然「𪇐」是鳥類，那是否為「鳩」呢？考量到鳩鳥體積小且為日常普遍見到，何以為商王所重視，進而對其占卜，這是需要存疑的。近年公布的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李學勤曾指出劉國忠已注意到這個故事與《楚辭·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饗。」記載有關，⁶²王逸注：「后帝謂殷湯也，言伊尹始仕，因緣烹鵠鳥之羹，脩玉鼎，以事於湯，湯賢之，遂以為相也。」⁶³這是相當正確的。本文認為「𪇐」其實就是「鵠」，也就是鵠鳥。聲音方面，郭店〈緇衣〉的「述」，在上博一〈緇衣〉簡10就寫作「𪇐(𪇐)」，即「𪇐」之省。鵠鳥相傳是天鵝或大雁之屬，本身有遷徙，且基本上遷徙地點就在水邊。《漢書·司馬相如傳》：「弋白鵠」，顏師古注：「水鳥也，其鳴聲鵠鵠云。」⁶⁴而「鳩」似乎未必聚集於水旁，而是比較常出現在一般旱地。⁶⁵江蘇沭縣青龍山畫像石上的狩獵圖像（圖五），以犬逐獵，畫面上下皆於水澤旁刻畫大鳥（尤其是第二行），可能為鵠，正可作為本文的輔證。⁶⁶至於有學者指出〈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以「赤鳩」為好，⁶⁷雖然聲音能通假，但是《楚辭》文獻的對照仍較可信，仍以「鵠」為說。

月），頁 21-36。

62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第 8 期（2012 年 8 月），頁 66-71。

徐廣才有進一步的論說，參氏著，〈〈天問〉新箋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50-52。

63 東周·屈原著，宋·洪興祖補註，《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05。

64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4086。

65 另一思考，「鳩」、「鵠」雖說都是群居的生物，但是數目總量畢竟有別，就甲骨文卜辭禽獲的數量，《合》9572：「隻𪇐八」，數量不多，若王一次逐獵，僅禽獲「鳩八隻」，似乎不太合理，以「鵠」這種大雁理解顯然較為適合。除了「鵠」的思考外，由於「鵠」（見母覺部）與「鶴」（匣母藥部），韻旁轉，聲相近，且鶴也常聚集於水旁，《玉篇》「鶴，水鳥也」，也是一種可能。梁·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卷下，頁 28。

66 南京博物院、邳縣文化館，〈東漢彭城相繆宇墓〉，《文物》1984 年第 8 期，頁 22-29。

67 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6〉，2013 年 1 月 8 日。

(k) (l) 「𣎵」可能是人名；(m) (n) 都是從「鹿」、「𣎵」的字，當地名使用。(o) 至 (v) 殘辭嚴重，未能具體獲知其意。

除此之外，《合》32832：「辛未貞，王其𣎵于人(?) / 于王𣎵」應該就是「逐」的異體，裘錫圭云：「由於所逐的是𣎵，就把『逐』字所从的『豕』改从『𣎵』，並用它來表示『逐𣎵』。」⁶⁸其說可從。

類似「𣎵」部件，還見於《屯》2436：「丁巳卜，貞：今夕亡𣎵。才𣎵」，从一、𣎵，做地名使用。

(二) 金文辭例——釋「即」為「飲」的商榷

關於金文「𣎵」字形自商代金文即已出現，基本都是作為族徽，可參本文的附表，這部分僅羅列於附表內，不對其做討論。除此之外，出現在西周金文的用法，依其字義可區分為二大類，以下依序說明：

1. 人、地名

- (a) 𣎵作寶彝。(〈述觶〉)
- (b) 史𣎵作寶尊彝。(〈史述角〉)
- (c) 伯懋父承王令賜師𣎵率征自五齔貝，小臣𣎵蔑曆。(〈小臣謏簋〉)
- (d) 史𣎵作寶方鼎。(〈史述方鼎〉)
- (e) 唯王伐𣎵魚。(〈庸伯𣎵簋〉)
- (f) 𣎵父作盃，子子孫其永寶。(〈來父盃〉)
- (g) 𣎵(〈四十四年述鼎〉、〈述盤〉、〈述鐘〉、〈述盃〉)⁶⁹

68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16-421。

69 類似字形尚見於〈淮伯鼎〉「淮伯作𣎵寶尊彝（彝）」（圖六），此器曾著錄於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嚴一萍《金文總集》書中，《集成》未收，較少被關注，劉體智釋為「華」，文衡發已辨其非，而文氏改隸作「垂」，云：「𣎵字从𣎵从一（土），實即垂字象形。銘中垂用為人名。」文衡發，〈淮伯鼎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24輯（2002年7月），頁229-232。周寶宏則認為「垂」未見甲骨、西周春秋銘文中，並列舉銘文中若干字例，認為《集成》未收，可能以為是偽品。周寶宏，〈西周金文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2008年9月），頁220-227。周氏列舉字例的特殊性，僅能說明其用字特別，是否為偽器，仍有待更多證據，近日出版的《圖像集成》仍把此器收入在編號2316。由於此形與本文討論者類似，故暫列於此。清·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臺北：大通書局，

以上諸例是屬於作為人名的用例，（a）至（e）在本文第二節整理學者說法時，已提過若干的學者考釋，此處只是將其整理並確認其為「逌」字。其中（e）是征伐的對象，可能是人名或地名，此處暫做人名理解。（f）歷來都釋為「來父」，但根據字形，仍應為「逌」。（g）是陝西寶雞眉縣於2003年出土的青銅窖藏，學者主要讀為「逌」、「逌」兩類，當以「逌」為是，由於器例較多，僅列出字形，未列字例。

「逌」作為地名，主要見於〈散氏盤〉，例如：

奉（封）于𡗗𡗗。

以南奉（封）于𡗗𡗗道。

明顯作為封界的地名使用。

2. 逌匹類動詞

「逌」除了單純作為人、地名使用外，則主要作為動詞，用在君臣關係，如「逌即」、「逌匹」等，陳劍考釋出金文「逌」之後，便將通假為「仇」，其說可從。相關金文字例，如下：

交從戰，𡗗即王。（〈交鼎〉）

穆王蔑長囟，以𡗗即井伯。（〈長囟盃〉）

柔惠乙祖，𡗗匹厥辟。（〈牆盤〉）

丕顯皇祖烈考，𡗗匹先王，恭勤大命。（〈單伯吳生鐘〉）

克𡗗匹成王。（〈逌盤〉）

昔在爾考公氏克𡗗文王。（〈𠙴尊〉）

義蔑曆眾于王𡗗𡗗。（〈義盃蓋〉）

《爾雅·釋詁》：「仇，匹也」、「仇，合也」（頁9），匹、合都有相對為偶之意，歷來中國傳統常以夫妻角度對比君臣關係，如《國語·晉語三》：「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為王妃兮。」⁷⁰又以「君」為主體，「臣」

1979），頁419；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頁554。

70 三國吳·韋昭注，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

則是趨順配合，如同「夫」為主，妻隨順配合。其實這與上文提到「述」字形為輻條聚集，有斂聚的意思是相關的，輻條就像是臣子，需依附「轂」，方能成行，文獻常以「輻輳」比喻臣子，如：

輻湊並進，則明不塞矣。（《管子·九守》）⁷¹

群臣修通輻湊，以事其主。（《管子·任法》，頁906）

臣樞（輻）屬者，王。（馬王堆帛書《經法·六分》）⁷²

貴賤不相事，各得其位，輻湊以事其上，則群臣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戰國策·韓策》）⁷³

故明主使賢臣輻湊並進，所以通中正而致隱居之士。（《韓詩外傳·卷五》）⁷⁴

也就是在這層的寓意之上，「述」字得以被古人用來形容君臣匹配關係。如同「弼」源自「弜」，本指訓弓槩的「秘」，⁷⁵弓是主體，秘為依附，進而轉入君臣的輔弼關係中。並且「述」除了輻轂的仇匹關係外，更包含「隨順盡職」的深層意義，意即關係如配偶之外，而且還要是稱職的配偶，能夠像輻一樣，輻條與輻條間彼此配合以幫助轂轉動前進，即象徵臣子彼此配合輔佐君王，使其社會安定，進而國祚不間斷，這也就是金文的「述」字大抵都加上「辵」，以此表示行動、進行的意義。故金文「述匹」讚賞臣子能夠匹配君王，即配合隨順君王，相處融洽。

這也影響到「即」的理解，「即」歷來都釋作「就」，也是古書常訓，《詩

書局，2002），頁 305。有關君臣匹耦之論，可參張政烺，〈輿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1948 年 9 月），頁 165-171。

71 東周·管仲撰，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041。以下引《管子》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類似文例，還見於《六韜·大禮》：「輻湊並進，則明不蔽矣」；《鬼谷子·符言》：「輻輳並進，則明不可塞。」宋·何去非校，《武經七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 1，頁 4；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77。

72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34。

73 漢·劉向錄，漢·高誘註，《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頁 573。

74 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83。

75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 288。

經·衛風·氓》：「來即我謀。」鄭《箋》：「就也。」⁷⁶《詩經·鄭風·東門之墠》：「子不我即。」毛《傳》：「就也。」（頁178）陳劍考釋「述」時，則把「即」通假為「攸」，引《詩經·唐風·杕杜》「人無兄弟，胡不攸焉。」毛《傳》「攸，助也。」為例，理解為輔助之意。⁷⁷本文以為不然，「攸」在文獻中的用例甚少，明顯為假借用字，〈杕杜〉的「攸」，鄭箋：「胡不相推攸而助之。」；孔疏：「攸，古次字。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非訓攸為助。」（頁223）孔氏仍囿於「攸」的字形予以解釋，清人馬瑞辰：「次、且一聲之轉，故攸可訓助。比、次古音義同。比，輔也；輔，助也。比為助，則次亦助矣。《說文》攸字注：『一曰，遞也。』遞、次音義正同。凡物之次第相比者皆有相助之義。」跳脫本字，以聲音繫聯，但所舉且、比於聲音上都有隔闕，倒是其另有一語，言「又資从次聲，資亦助也」，⁷⁸實已道出答案。「攸」蓋給助之義，大抵為「齎」、「資」等字的假借。「齎」，《周禮·天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齎。」鄭注：「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⁷⁹「資」，《莊子·大宗師》：「堯何以資汝。」郭象注：「給濟之謂也。」⁸⁰《呂氏春秋·情欲》：「又損其生以資天下之人。」高誘注：「資，猶給也。」⁸¹因此這類意義指的是一般的給助，並不涉及君臣的輔助。以給助之義，置於〈杕杜〉一詩則可通讀，故毛《傳》云：「攸，助也。」並非作君臣輔助之用。除去此例，文獻也難見有以「攸」為「助」了。

76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34。以下引《詩經》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

77 陳劍一文除了舉《詩經·唐風·杕杜》一例，另舉《逸周書·祭公》「祖祭公，次予小子虔虔在位。」引用潘振《周書解義》：「次，通攸，助也。言助予小子，敬在天子之位」。按：清華簡〈祭公〉簡1：「且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顯然「次」是「哀」之誤，可能《逸周書》抄者看到「哀」的版本寫作「无（𠂔，愛）」，誤抄作「次」，愛（无）、哀二字聲同，韻母則屬微、物陰入對轉。故此例亦未能作為佐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99。

78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48。

79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10。

80 東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78。

81 戰國·呂不韋撰，許維遹校釋，《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45。

對照金文若干「即」的用例，如：

今我唯即型卣（稟）于文王正德。（〈大盂鼎〉，《集成》2837，西周早）

唯伯犀父以成師即東。（〈竟卣〉，《集成》5425，西周早）

小臣逋即事于西，休。仲賜逋鼎。（〈小臣逋鼎〉，《集成》2581，西周早）

小臣靜即事，王賜貝五十朋。（〈小臣靜卣〉，《新收》1960，西周中）

王令省（省）史南以即號旅。（〈比簋蓋〉，《集成》4278，西周晚）

司百工，出入姜氏令，厥有見有即令。（〈蔡簋〉，《集成》4340，西周晚）

毋敢不即次、即市。（〈兮甲盤〉，《集成》10174，西周晚）

這些「即」都是「就」義，包含具體的「就（到）」，如〈兮甲盤〉；也用為抽象的「就（到）」，如「即事」。反觀「述即」的「即」也基本不脫離此義，原因在於「即」只用於臣子的角度，如「即事」、「即令」。再而金文中大量賞賜銘文中的「即位」，也都是臣子。

「即」在金文中從來不用於表示君王本身的移動（君王多半用「各」），原因在於上文提到君臣如夫妻關係，只有妻「即」夫，未有夫「即」妻，「夫」、「君」是主體，只有妻、臣來即之理，因此「即」、「述」其實都帶有向主體或上位靠近依附之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⁸²《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頁667）的「即」皆是此義。當然「即」的「就」也具有如「述」一樣隱含著深層意義，指的除了表面的「即就」之外，更帶有臣子內心與職事的「就」，也就是和順盡事於職。⁸³《荀子·議兵》：「時使而誠愛

82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65。以下引《左傳》皆出自此書，不另註，僅標頁碼。

83 讚頌臣子能夠「述即」君王，何以成為美德，可舉清華三〈芮良夫毖〉簡1「厥辟

之，下之和上也如影嚮。」⁸⁴《管子·任法》：「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頁913）即以「影、嚮（響）」比喻臣子對主體的隨順應和，作為良好的臣佐，這也是周代所制「臣臣」之禮。

另外，〈𠂔伯歸帛簋〉「克𠂔先王」與〈𠂔尊〉文例相同，將「𠂔」理解為「述」是沒問題的，此處特別提出，是學者多半藉此扣合金文「𠂔」字。此字歷來有求、禱等說，董蓮池曾予以檢討，⁸⁵本文同意其觀點，並認為〈𠂔伯歸帛簋〉「𠂔」屬於個案，未能以少數個案推論字形本義，因為關聯性相對薄弱，故對「𠂔」解釋有二：（1）「述」字本身受到「𠂔」字形訛混，單純為字形的錯寫，董蓮池曾比對同一銘文中的「拜」字的「𠂔」旁，明顯與此字不同，故可視為偶然錯寫；⁸⁶（2）「𠂔」與「𠂔」與「述」存在聲音的通假，故以此作為記錄。後者涉及到「𠂔」等字的考釋，並不是本文預計要談的，此處僅點出其可能思考的路線。

以上即金文「𠂔」相關部件的兩種用例，用為人、地名，以及作為臣子「仇合」君王之讚美的詞語。

（三）楚簡辭例

	思呈之△敘於呈之所證。與其△，有怨不可證。（包山138 背）		執我△△（郭店〈緇衣〉簡19）
	君子好△（郭店〈緇衣〉簡43）		君子好△（上博一〈緇衣〉簡22）
	△讎殘亡（上博六〈天子建〉）		克變△讎（清華一〈耆夜〉）

御事各營其身，恆爭于富。」簡13「罔有怨訟，恆爭獻其力，畏變方讎，先君以多功。」二句為例，前者營私，後者盡力職事，成就先君功業，而後者便是「述即」君王的一種表現。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71、77。

84 戰國·荀況著，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629。

85 董蓮池，〈西周金文幾個疑難字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8輯（2010年10月），頁275-280。

86 同上註。

	州〉簡 6)		簡 5+6)
	晉文侯△乃殺惠王于虢 (?)(清華二〈繫年〉簡 8)		用△其有辟(清華三〈周公之琴舞〉簡 4)
	變△啟國(清華三〈芮良夫毖〉簡 14)		如既至於△人之間(上博九〈陳公治兵〉簡 4)

關於楚簡這些字例，自陳劍考釋出「述」之後，學者大抵對於隸讀已無異說，皆以「述」、「仇」等通假字理解之。由於〈緇衣〉能與今本對應，於詁訓則無異議。〈繫年〉則用作晉文侯之名；〈耆夜〉與〈芮良夫毖〉的「述」都是作名詞使用，與《詩經·周南·兔置》：「公侯好仇」相同，具有同伴、伙伴之意；而〈周公之琴舞〉：「用△其有辟」，整理者已經提到其與〈𠂔尊〉「克述文王」、〈牆盤〉「述匹厥辟」義近，可從。⁸⁷包山、〈陳公治兵〉從「仇」相當相對義而引伸仇敵義，朱駿聲云：「相當相對謂之仇，兩同為仇，兩異亦為仇。」⁸⁸其說誠是。

至於部分學者考訂為「述」的，則仍待考，如陳劍讀上博三〈仲弓〉簡23：「夫行，異學……」的「」為「求(?)」⁸⁹由於下部殘簡，具體詞義則闕如。

五、結語

藉由梳理「」歷來學者說法，突顯學者如何聯繫有關部件，而又是如何運用新出材料予以正視字形，並編織出其自身的演變趨勢，而不往外牽合。這其中過程，陳劍、陳斯鵬的意見是此字考釋的轉捩點。在這些學者的基礎上，文內採用紡織圖的紡車與製作車輪的畫像，予以輔證「」與車輻相關，尤其以三筆交叉之形為考釋的中心，進而否定其為植物之形，並認為此字為象意，非屬象形，主要表達輻條「句（聚集）」之動詞。接著說明「述」字在甲骨過渡到金文之時，字形上從下方的端點橫畫消失，直至三筆不交叉，與上方趨向植物形後，與「來」的植物形已然相近，於是到了楚簡後，便改去金文「述」的「辵」旁，換成「戈」旁，以此作為楚簡「來、述」二字區分。

8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頁 136。

88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頁 291。

89 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06-111。

文內並整理出土文獻中涉及「𣎵」相關字形，考證甲骨卜辭「𣎵」為「鵠」的可能性比「鳩」大；並於金文部分，提出「𣎵」之所以進入「逌匹」之中，源於字形的輻輳觀點，類似君臣的對比，且「逌即」的「即」也是「就」的意思，強調臣就君的路線，即臣能完善的配合君王，引伸為良好的輔弼。

附表：銅器銘文「𣎵」部件的相關字形整理

商晚					
	集成 804 𣎵甗		集成 6450 𣎵小集母乙觶		集成 6147 𣎵婦觶
	集成 6426 𣎵作父癸觶		集成 5307 髭作且癸卣		集成 6927 𣎵觶
	集成 8905 叔𣎵父丁爵		集成 2459 交鼎		新收 801 父戊壺
	新收 1305 祖乙器蓋		圖像 6794 𣎵爵		圖像 9197 𣎵觶
西周早					
	集成 2164、2165 史述方鼎		集成 4169 庸伯𣎵簋		集成 4239 小臣謎簋
	集成 6014 𣎵尊		集成 6436 述觶		集成 9063 史述角
	新收 835 𣎵□癸鼎				
西周中					
	集成 4331 𣎵伯歸𣎵簋		集成 9429 來父盃		集成 9453 義盃蓋
	集成 9455 長凶盃		集成 10175 牆盤		
西周晚					
	集成 82 單伯吳生鐘		新收 745、746 四十二年述鼎		新收 747～ 756 四十三年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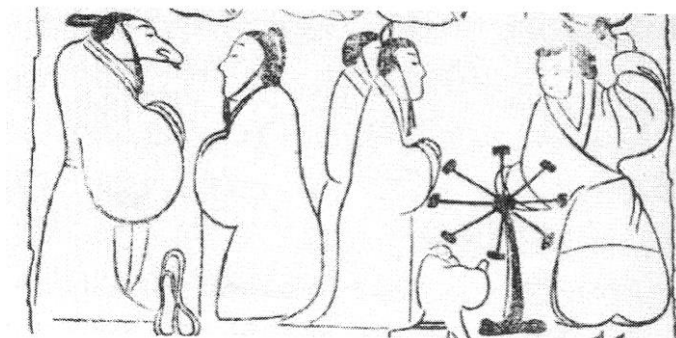
					鼎
	集成 10176 散氏盤		新收 759、760 逌鐘		新收 758 逌盃
	新收 757 逌盤				
春秋					
	圖像 2316 淮伯鼎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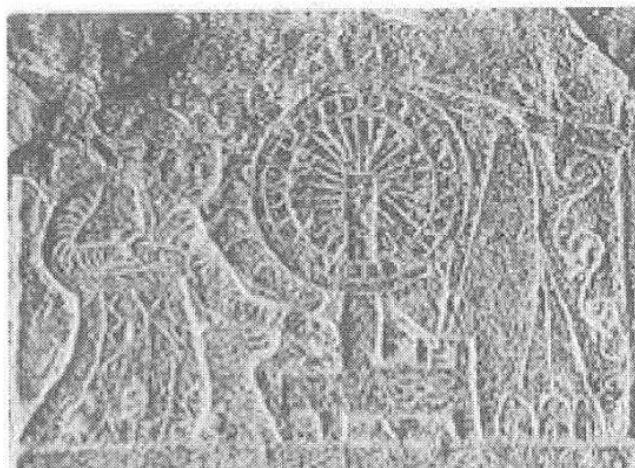
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圖像＝《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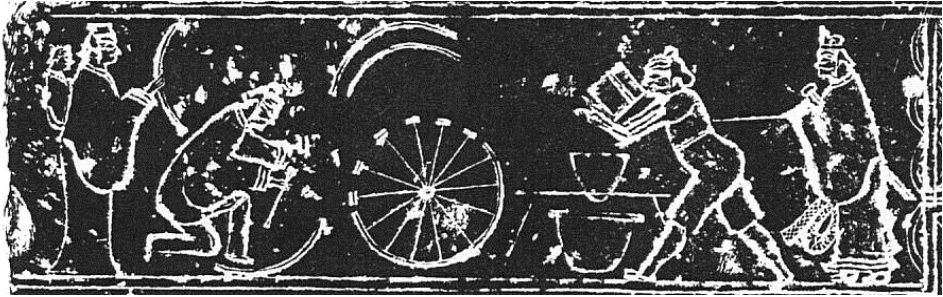
圖一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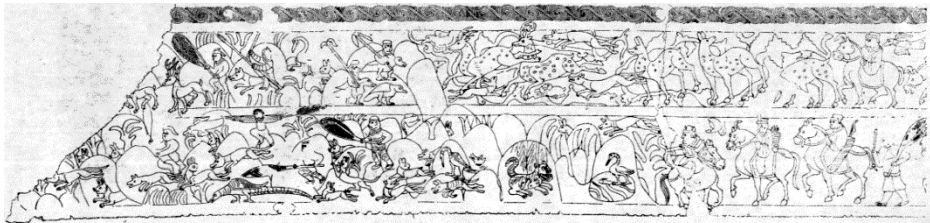
圖二⁹¹

90 山東臨沂金雀山九號漢墓出土帛畫，截自《文物》第11期（1977年12月），書前所附圖版。

91 俞偉超主編，《中國畫像石全集》第4冊（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0），圖89。



圖三⁹²



圖五⁹³

92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山東漢畫像石選集》（山東：齊魯出版社，1982），圖版 79。

93 南京博物院、邳縣文化館，〈東漢彭城相繆宇墓〉，《文物》1984 年第 8 期，頁 25。

圖四：《合》10315 正（截圖）



圖六：〈淮伯鼎〉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東周·荀況，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東周·莊周著，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東周·管仲撰，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東周·屈原著，宋·洪興祖補註，《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東周·呂不韋撰，許維遹校釋，《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漢·許慎記，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
- 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漢·劉向錄，漢·高誘注，《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疏證，《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漢·佚名，清·郝懿行疏，《爾雅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三國吳·韋昭注，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梁·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
- 宋·何去非校，《武經七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清·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臺北：大通書局，1979。

二、近人論著

- 丁驥，〈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中國文字》第22期，1966年12月，頁29-59。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5輯，1981年1月，頁1-16。
- ，《雙劍謠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山東漢畫像石選集》，山東：齊魯出版社，1982。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孔仲溫，〈郭店楚簡《緇衣》字詞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2輯，2000年7月，頁243-250。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6。
- ，《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文衡發，〈淮伯鼎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24輯，2002年7月，頁229-232。
- 李亞農，〈長凶盃銘文考釋〉，《考古學報》第9冊，1955年9月，頁177-181。
- 李平心，〈《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1979年1月，頁49-79。
-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第2期，1978年4月，頁149-158。
- ，〈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第8期，2012年8月，頁66-71。
-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1999年8月，頁455-542。
- 吳大澂，《愬齋集古錄》，《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孟蓬生，〈釋「𠂔」〉，《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10月，頁267-272。
- 周寶宏，〈西周金文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2008年9月，頁220-227。
- 來國龍，〈釋「𠂔」與述——兼談古文字中的「拼音字」〉，《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1輯，2014年4月，頁171-195。
- 侯志義主編，《西周金文選編》，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0。
- 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6〉，2013年1月8日。

- 南京博物院、邳縣文化館，〈東漢彭城相繆宇墓〉，《文物》1984年第8期，頁22-29。
- 俞偉超主編，《中國畫像石全集》第4冊，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0。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徐中舒，〈述敦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2分，1931年12月，頁279-293。
-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2010年11月，頁21-36。
- 徐俊剛，〈釋清華簡《說命中》的「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_ID=2028〉，2013年3月29日。
- 徐廣才，〈〈天問〉新箋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2期，2014年3月，頁50-52。
- 高漢玉等著，〈台西村商代遺址出土的絲織品〉，《文物》第6期，1979年6月，頁44-48。
- 孫詒讓，《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孫稚雛，〈長凶盃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1986年6月，頁202-208。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 ，《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陳斯鵬，《新見金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張政烺，〈與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9月，頁165-171。
-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文物》第1期，1976年1月，頁66。
- 張哲，〈釋來麥釐〉，《中國文字》第7期，1962年3月，頁1-7。
-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
-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213-220。

-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
- 黃然偉，〈殷王田獵考（中）〉，《中國文字》第15期，1965年3月，頁1-46。
- 黃錫全，《汗簡古文注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5。
- 黃德寬，〈釋金文𠄎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468-478。
- 、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98-111。
-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73-94。
- ，〈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178-193。
-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郭沫若，〈長凶盃銘釋文〉，《文物參考資料》第2期，1955年2月，頁128。
-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 郭小武，〈商周文字與文化二考〉，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191-195。
- 湖北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單育辰，〈釋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_id=2004〉，2013年1月23日。
- ，〈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湯餘惠，〈釋𠄎、𠄎〉，《華夏考古》第4期，1995年12月，頁102-103、110。
- ，〈讀金文鎖記（八篇）〉，《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1998年10月，頁60-66。
- 董蓮池，〈西周金文幾個疑難字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8輯，2010年10月，頁275-280。
- 董珊，〈楚國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第2期，2010年4月，頁171-206。
-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第3期，1978年3月，頁25-32。
- ，〈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

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16-421。

——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北京：中華書局，2014。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1999年9月，頁42-44。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國家圖書館藏金文研究資料叢刊》第1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1978年6月，頁60-82。

——主編，《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379-396。

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釋〉，《中國文字》新10期，1985年9月，頁121-124。

三、其他

山東臨沂金雀山九號漢墓出土帛畫，截自《文物》第11期（1977年12月），書前所附圖版。

On the Word “Qiu” and Some Related Questions

Chang, Yu-wei^{*}

Abstract

Centering on the word “𠂔 (Qiu),” this article seeks to illustrate how the word was invented and draw a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scholarly interpretations on it. Based on related textual studies and by reference to the illustration of textil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word was related to wheels. The word may be used to (1) describe the convergence of spokes at a hub; or (2) refer to the top of a carriage, which also means convergence. This article then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word “Qiu” from its appearance o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to Chu slips. To avoid confusion with the word “Lai” in Chu slips, the character of “Qiu” was modified into a graphic symbol.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some ancient words related to “Qiu.” It argues tha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𠂔 ” referred to “tundra swan,”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Qiu” and “Ji” primarily embodied a subject’s relation to his monarch, that is, the subject must carry out his obligation.

Keywords: Qiu, ancient words, subject and monarch, Zao, tundra swan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